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2 日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8	0	4	1	0	
校址	553308 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		電話	(049)2870666#253、254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slvs.ntct.edu.tw		傳真	(049)2870540						
招生科班別	(一)11 人制 6 人：觀光事業科 1 人、商業經營科 1 人、應用日語科 1 人、普通科 3 人。 (二)五人制 6 人：觀光事業科 1 人、商業經營科 1 人、應用日語科 1 人、普通科 3 人。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額					
			11 人制		觀光事業科	1				
					商業經營科	1				
					應用日語科	1				
					普通科	3				
			五人制		觀光事業科	1				
商業經營科	1									
應用日語科	1									
普通科		3								
		合計	12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11 人制			五人制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分組攻防(60%)。 2.傳球能力：定點長短傳球(25%)。 3.挑控球：運用身體各部位（雙手除外）控制球，使球不落地(15%)。			1.分組攻防(60%)。 2.傳球能力：定點長短傳球(25%)。 3.挑控球：運用身體各部位（雙手除外）控制球，使球不落地(15%)。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成績比序項目依序為測驗項目 1.分組攻防、2.傳球能力、3.挑控球，備取 3 名。									
	備註 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『招生資訊』（ https://www.slv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14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

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報名費用: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11 人制 五人制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
志 願 序	(1)	科 (2)	科 (3)	科 (4)	科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 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:30 活動中心 1F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
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考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 簽章 2： 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考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 簽章 2： 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